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7号

罪犯匡志勇，男，198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9日以（2010）绵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匡志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0年7月19日起，于2010年8月6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以(2013)川刑执字第95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10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7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至2028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义务安全员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3月-2024年3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17.5分；2024年3-5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76分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参加公益劳动，如:2021年8月-2022年11月,长期照顾监区老病残罪犯生活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44分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匡志勇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匡志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志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